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徐海瑛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鹏浩先生、王海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鹏浩先生，1975 年出生，南开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曾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OTC 销售主管，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处方药销售地区经理、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中国区肝炎事业部高级大区经理、北中国销售总监，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皮肤事业部运营总监，扬子江药业集团销售一局副局长。

王海盛先生，1974 年出生，兰州大学高分子化学学士，兰州大学有机化学硕士，北京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药物化学博士后，奥本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后。曾任保诺科技助理总监，百济神州运营总监兼资深主任研究员，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副总经理。